



## 開辦及繼續註冊空童軍團、深資空童軍團及樂行空童軍團之附加規定

本通告取代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通告第 11/2009 號。

經香港總監諮議會檢討後，現就開辦及繼續註冊為空童軍團、深資空童軍團及樂行空童軍團之附加規定作出修訂，主要內容更新如下：

1. 放寬空童軍單位內持有認可的航空活動資格之團長及副團長人數規定：所有空童軍單位最少有一位團長或副團長符合有關的條件。
2. 新增空童軍單位的團長或副團長兼任其他空童軍單位之領袖職位的條件：「有關空童軍單位的團長或副團長，除事先已獲所屬地域的地域總監批准外，不能兼任其他空童軍單位之領袖職位。有關地域總監在作出批准前，須滿意該名領袖所屬空童軍單位在訓練活動上已超出總會所訂標準而該領袖亦有時間及能力在其他空童軍單位履行職責。」
3. 修訂其中一項附加訓練標準：在持有本會認可航空活動資歷的人士帶領下，每年舉行不少於 6 次有超過一半團員參加的航空活動（包括參觀機場、航空公司、航空展覽會、政府飛行服務隊、軍方航空單位，放風箏，製造模型飛機，無線電遙控模型飛機活動，體驗飛行活動，如駕駛或乘搭飛機、熱氣球等等）。

經修訂後的開辦及繼續註冊空童軍單位之附加規定，夾附本通告後，方便參考遵照。

倘有查詢，請與所屬地域之執行幹事或總會行政執行幹事聯絡。

副香港總監（管理）

柯保羅



開辦及繼續註冊空童軍團、深資空童軍團及樂行空童軍團之附加規定

A. 引言

1. 為確保空童軍團、深資空童軍團及樂行空童軍團（下稱空童軍單位）的訓練和安全水準，總會訂下規範空童軍領袖及空童軍訓練的附加規定。

B. 開辦政策

2. 按本會「政策、組織及規條」規條 2.2.8 之規定，除先前已在總會註冊外，所有童軍旅編號均不可以包含空童軍旅字樣。
3. 本會之現行政策是不准任何童軍旅設立小空童軍團及幼空童軍團。

C. 附加規定

4. 所有空童軍單位，除須分別遵照「政策、組織及規條」規條 2.3.5、2.3.6 及 2.3.7 的基本規定外，並須符合下列附加規定：-
  - (1) 所有空童軍單位最少有一位團長或副團長符合下列條件：
    - (a) 持有下列一項航空活動資歷：
      - (i) 童軍飛行章，
      - (ii) 為現役優異航空章教練員，
      - (iii) 本會認可之航空專業資歷或身為專業人士，包括商業機師執照、私人機師執照、持牌飛機工程師、持牌飛機機械師、軍機飛行員、航空交通控制員或同等資歷。及
    - (b) 有關空童軍單位的團長或副團長，除事先已獲所屬地域的地域總監批准外，不能兼任其他空童軍單位之領袖職位。有關地域總監在作出批准前，須滿意該名領袖所屬空童軍單位在訓練活動上已超出總會所訂標準而該領袖亦有時間及能力在其他空童軍單位履行職責。
  - (2) 所有空童軍單位均須達到下列各項附加訓練標準，方會獲准繼續註冊：
    - (a) 在持有上述認可航空活動資歷的人士帶領下，每年舉行不少於 6 次有超過一半團員參加的航空活動（包括參觀機場、航空公司、航空展覽會、政府飛行服務隊、軍方航空單位，放風箏，製造模型飛機，無線電遙控模型飛機活動，體驗飛行活動，如駕駛或乘搭飛機、熱氣球等等）。
    - (b) 最少有四份之一的團員於 12 個月內考獲較高一級之航空活動徽章（即航空章、高級航空章或優異航空章）。
    - (c) 協助每一位團員在考取進度性獎章和專科徽章時，最少有一次是以航空活動方式進行。

D. 申請手續

5. 童軍旅如欲申請開辦空童軍單位，須填具開辦／取消支部／團申請表【Form S】，呈交所屬之區總監審批。區總監會在徵詢地域總部總監（航空活動）意見後，決定是否批准開辦。

E. 取消註冊

6. 任何空童軍單位，若連續兩年內未能符合總會所定的空童軍單位附加規定，地域總監可以取消其空童軍單位之註冊，解散該團。或令其改組為一般童軍團、深資童軍團或樂行童軍團。如該團必須解散時，地域總監會設法安排其團員轉到其他童軍旅。
7. 童軍旅如欲申請取消空童軍單位，須填具開辦／取消支部／團申請表【Form S】，呈交所屬之區總監審批。

F. 申請表格

8. 開辦／取消支部／團申請表【Form S】可向地域總部或行政署索取，或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http://www.scout.org.hk>)表格下載區內下載。

G. 此規定取代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11/2009 號所附夾的附加規定。